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

原告 周師燦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施宥宏律師
被告 周師水

參加人 周來春
周寶鈴
周慶明
周慶順
周師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繼承人周賴金蓮於民國107年3月11日所立之代筆遺囑
無效。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與參加人A04、A05、A06、A07、A08（下合稱參加人，分稱其名）同為被繼承人周賴金蓮（下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宣稱被繼承人留有民國107年3月11日製作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並囑託當地里長將系爭遺囑影本交付原告，然系爭遺囑未符合代筆遺囑之作成要件，且非經被繼承人口述遺囑意旨，與被繼承人之真意不符，係屬無效，則系爭遺囑是否有效，涉

01 及繼承人間繼承遺產之利益，原告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
02 之危險，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以原告提起
03 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二、次按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提起確認遺囑無效訴訟，因係同一
05 遺囑，不可對部分人為有效，對另一部分人為無效，故無論
06 判決認定遺囑效力如何，該判決之效力均及於其他未起訴之
07 繼承人，是以確認遺囑無效訴訟應認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08 原告對該確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否有爭執，提起確認遺
09 囑無效之訴，以主張該遺囑有效之繼承人為被告，即為當事
10 人適格，其他繼承人無一同起訴之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台
11 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
12 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
13 人。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
14 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
15 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受告
16 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
17 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
18 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
19 條第1項、第67條、第58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
20 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
21 用之。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19日死亡，兩造及
22 參加人均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原告以系爭遺囑無效
23 而提起本訴，並以否認其主張之其他繼承人A 1 0為被告，
24 自屬當事人適格。另原告於115年3月10日以民事聲請告知訴
25 訟狀聲請對參加人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
26 經本院將該書狀及訴訟程度送達參加人後（見本院卷第141
27 至151頁），A 0 5、A 0 6、A 0 7、A 0 8於同年6月24
28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訴訟，並提出民事
29 參加訴訟狀暨繳納參加費用（見本院卷第159、195至197
30 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A 0 4經合法送達
31 通知（見本院卷第143頁），雖未聲請參加訴訟，然依上開

說明，A 0 4 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19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長女A 0 4、長子周松源（110年7月7日歿）之代位繼承人A 0 5、A 0 6、A 0 7、三子A 0 8、四子即原告、五子即被告，應繼分各5分之1。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宣稱被繼承人留有系爭遺囑，並囑託當地里長將系爭遺囑影本交付原告，影本中之遺囑內容略為「新北市陽光段」土地二筆由被告繼承，長子、三子、四子則繼承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女兒則不得分配遺產云云；惟被繼承人並不識字，對於自己名字也不知如何寫成，故平時很少簽名，就算簽名也需他人在旁先寫下名字後，再由被繼承人進行描繪、擬作，但系爭遺囑中被繼承人之簽名筆跡連續且工整，與其過去之簽名明顯不同，應非被繼承人所親簽，且系爭遺囑之見證人蔡玲芬、A 0 2、A 0 3（下合稱見證人，分稱其名）之簽名字跡均有類似情形，應非立遺囑人、見證人親筆簽名，顯未符合代筆遺囑所要求親筆簽名之要件，應為無效，且被告未曾提示系爭遺囑正本，系爭遺囑是否存在，亦有疑問。又系爭遺囑所示作成時間為107年，當時被繼承人之次子周師茂尚生存，且因周師茂身患疾病、身心狀況不佳，被繼承人生前對於周師茂付出甚多，並照顧周師茂多年，系爭遺囑卻對周師茂隻字未提，實與被繼承人生前行為大相逕庭，是系爭遺囑是否確實經過被繼承人口述遺囑意旨，甚至是否與被繼承人之真意相符，均有可議之處。況依A 0 2到庭證述，明顯可見系爭遺囑並未經過法定口述遺囑要旨、筆記、宣讀、講解，並由見證人在場全程見證。故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無效，顯有所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1 作聲明陳述。

02 三、參加人A05、A06、A07、A08參加訴訟意旨略
03 以：認為系爭遺囑無效，為輔助原告之一造起見，聲請為本
04 件訴訟之參加等語。參加人A04經通知未提出書狀，亦未
05 到庭陳述意見。

06 四、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07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08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09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
10 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令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
11 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
12 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
13 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
14 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了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
15 人口述之遺囑相吻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
16 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
17 記、宣讀、講解，其旨即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出於遺囑人之
18 真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19日死亡，法定繼承
21 人為長女A04、長子周松源（110年7月7日歿）之代位繼
22 承人A05、A06、A07、三子A08、四子即原告、
23 五子即被告，應繼分各5分之1；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宣稱
24 被繼承人留有系爭遺囑，並囑託當地里長將系爭遺囑影本交
25 付原告等節，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26 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系爭遺囑影本等件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25至3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親等
28 關聯存卷足考（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自堪信為真實。又
29 系爭遺囑影本上所載代筆人兼見證人蔡玲芬已於114年4月26
30 日死亡，有其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5
31 頁）；而A02於本院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時到庭具結證

01 述：我不認識被繼承人，系爭遺囑影本上「A 0 2」不是我
02 簽名的，會不會是A 0 1亂來，因為之前我姊姊死後，我有
03 辦理拋棄繼承，我的章在A 0 1那裡，我很久才去拿，因為
04 她住山上，所以我才說這章會不會是A 0 1蓋的，A 0 1是
05 我弟弟A 0 3的同居人，是代書，我沒有看過這份遺囑，因
06 為我不認識被繼承人，我去A 0 1那裡拿章時沒有看到別
07 人，A 0 3在我姊姊走沒多久就中風等語（見本院卷第203
08 至206頁），本院審酌A 0 2到庭證述時顯現之神情、言行
09 舉止及人格特質等情，並考量A 0 2與兩造並無恩怨仇隙，
10 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重罰之風險，刻意杜撰情節誣陷被告之
11 理，故認證人A 0 2上開證述，應堪採信。基上，本件卷附
12 僅有系爭遺囑影本，而該影本之製作，既未經見證人即證人
13 A 0 2在場全程見證，亦無證據證明A 0 2瞭解並確認系爭
14 遺囑關於筆記之內容是否與被繼承人口述遺囑之真意相合，
15 是A 0 2顯不具系爭遺囑之見證人資格，縱認系爭遺囑確經
16 蔡玲芬、A 0 3之見證，亦與民法第1194條規定要件不符，
17 故系爭遺囑即與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不合，自
18 屬無效。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遺囑未符合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代
20 筆遺囑要件，應屬無效，故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
23 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4 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黃郁庭